

# 丹江口水库淅川库区远迁移民返迁与政府应对(1966-1985)

□ 王瑞芳 化世太

**摘要：**1958年9月，丹江口水利枢纽工程开始兴建，河南省淅川县成为水库的重点淹没县。为保证工程的建设进度，1966-1968年间，淅川县将库区6.9万余人先后迁至湖北省荆门、钟祥两县进行安置。1970年后，大批移民返迁产生了恶劣的社会影响：经济损失严重、库区环境恶化、移民身份边缘化、生产生活陷入困境。移民返迁是由安置区“推力”与迁出区“拉力”产生的“合力”导致的，其中“推力”起着主导作用。针对移民返迁现象及其产生的社会影响，淅川县先是采取坚决动员返迁移民重返湖北省安置的措施，继而积极向上级寻求解决之策。1985年，淅川县为返迁移民恢复移民身份、解决户籍问题和分配责任田，可以视作返迁移民问题得到解决的重要标志。

**关键词：**丹江口水库 淅川库区 远迁移民 移民返迁 政府应对

**中图分类号：**K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5675(2021)01-165-08

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移民遗留问题处理政策出台以前，新中国水库移民工作中存在着严重的远迁移民返迁现象。新中国水库远迁移民返迁既是历史问题，又是现实问题。目前，学界对此问题已有研究，并产生了一批具有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的研究成果<sup>①</sup>。但是，现有学术研究成果，多是从宏观上探讨中国水库移民问题，缺乏中观和微观上对移民返迁问题的研究；且多集中于管理学、社会学等学科领域，缺乏运用史学理论对移民返迁问题的探讨。本文主要利用历史学理论工具，以丹江口水库淅川库区远迁移民为研究对象，对远迁移民返迁

原因及其产生的社会影响，以及政府对移民返迁的认知与治理等问题展开研讨，以求进一步深化新中国水库移民史研究。

## 一、远迁移民的返迁

“河南包迁、湖北包安”是丹江口水库淅川库区移民迁至湖北省荆门（今荆门市）、钟祥（今钟祥市）两县安置的指导方针。1958年兴建的丹江口水利枢纽是一座开发汉江水资源、治理长江流域的综合性水利工程，位于豫、鄂、陕三省结合部的河南省淅川县成为丹江口水库的重点淹没县。1965年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中国治水史”（编号：14ZDB049）。

**作者简介：**王瑞芳，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暨当代中国研究所特聘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河南开封，475001；

化世太，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博士，河南郑州，450046。

4月,河南、湖北两省在中南局书记会议期间,对丹江口水库淅川库区移民问题进行协商、讨论,进而确定了“河南包迁、湖北包安、标准一致、财务公开”的“十六字移民方针”,并得到国务院批准。<sup>[1]</sup>1965年9月1日,河南、湖北两省在荆州召开移民安置联席会议,就丹江口水库淅川淹没区移民迁往湖北安置问题举行了会谈。会议决定,丹江口水库淅川县淹没区147米高程以下移民由湖北省负责在荆门和钟祥两县进行安置。<sup>[2]</sup>会议还对组织领导、房屋建设、搬迁运输、经费(料物)使用、以及大柴湖围垦工程等事项达成共识。在河南、湖北两省的共同指导下,1966—1968年,淅川县分两批将移民25516人迁至湖北省荆门县进行安置,分三批将移民43989人迁至湖北省钟祥县大柴湖进行安置。<sup>[3]</sup>

返迁与移民安置工作相伴随。淅川移民到湖北省安置区后,即有零星移民返回淅川,至1970年初开始出现规模性的返迁。1970年9月21日,据淅川县革命委员会反映,该县的香花、黄庄、仓房三个公社有自荆门县返迁的移民共计243户1275人,“预计全县已流入2000人左右”,并且“每天都有从荆门跑来的移民”。<sup>[4]</sup>据淅川县革命委员会于1972年4月22日统计,从湖北省荆门县返回库区的有455户2265人。<sup>[5]</sup>此后数年,返迁移民人数呈逐年增加态势。截止到1975年5月24日,仅从荆门县返迁到淅川县的移民已达到3100多人。<sup>[6]</sup>至1982年11月25日,从荆门和钟祥两县返回的移民分别有1219户6905人和323户1403人。<sup>[7]</sup>结合淅川和邓县两县的统计资料,从荆门、钟祥两县返迁至淅川、邓县两县,以及从邓县返迁至淅川县的移民共达11123人<sup>②</sup>。返迁移民到淅川县后,主要集中在居住在库区周边的12个公社。根据实地调查及档案资料显示,移民也“外流”至河南省其他市、县。如安置在荆门县的原淅川县党子口公社副书记柴春彦把家属迁至河南省灵宝县。<sup>[8]</sup>截至1983年6月,外流至邓县的移民有2716人,外流至河南省内乡、西峡、灵宝等县的移民约有1000人。<sup>[9]</sup>然而,档案资料对“外流”至其他地区(淅川、邓县以外的地区)的移民具体分布情况未有详细记录<sup>③</sup>。至今,也无学者或机构对此问题进行专门探讨。

## 二、移民返迁的社会影响

移民返迁产生的广泛影响和严重后果波及到淅川县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并多以消极的形式呈现出来。丹江口水库淅川库区远迁移民返迁的后果具有客观性和普遍性。

首先,经济损失严重。移民返迁导致移民补偿资金没有发挥其应有之效用。尽管当时的补偿标准较低,但大量的移民返迁还是造成了移民资金的巨大浪费。返迁者越多,造成的经济浪费则越大。以迁至湖北省安置的淅川移民人均经费420元的标准,按上文统计的返迁移民11123人计算,那么就有467余万元的移民经费未能发挥应有之效用。移民经费的浪费是客观的,也便于计算。可是,移民返迁对其自身造成的经济损失很难简单的用“数学公式”来计算。搬迁前,移民将无法随身携带的房屋、经济林木及其它大件物品或交由集体处理、或折现、或送人;为从安置区返回淅川县,移民把生产用具、衣物等物品卖掉充作路途费用。可见,从移民生产生活的长远角度而言,移民“无形的经济”损失更大。返迁移民返回淅川县后,是真正的“一穷二白”,无生产资料,缺少生活用具,恢复、发展生产生活十分困难。

其次,库区生态环境恶化。为解决71379位后靠安置移民的生产生活问题,淅川县采取“造一点、围一点、捞一点”的方式进行劳动生产,但移民人均耕地仅有0.59亩,连最基本的生活都得不到保障。<sup>[10]</sup>在库区人口已经达到饱和的情况下,陆续返迁的移民无疑给库区周边有限的自然环境造成了巨大的人口压力,对环境带来更大的破坏,使社会经济难以协调发展。为了自身的生存,返迁移民的生产生活方式破坏了生态环境,进而影响了社会和谐稳定。耕地是返迁移民维持生活的基本生产资料。掠夺性地进行陡坡开荒和毁林开荒是返迁移民获得耕地的主要方式。截止到1975年9月,返迁移民就已经毁林开荒500多亩,陡坡开荒800多亩。此种方式破坏了自然环境,造成水土流失,危及到了丹江口水库堤坝的安全。对此现象,人民群众埋怨道,“过去20万大军建丹江,如今不知多少人在填丹江”<sup>[11]</sup>。确无荒地可耕和严禁陡坡开荒

后,返迁移民为了生活,往往采取以下几种方式增加一点生计来源:一是侵占集体耕地。据不完全统计,返迁移民侵占集体或国营农场的耕地多达 200 多亩。二是过渡性地在库区进行捕鱼。返迁移民多是只捕捞,而不投放鱼苗。自 1980 年以来,已无人向丹江口水库投放鱼苗,而返迁移民捕鱼者的船只却成倍增加,且捕鱼者使用小眼网,“大量小鱼被捕走了”,渔业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如果这样下去,丹江口水库将成为一个无鱼水库”。<sup>[12]</sup>三是抢夺宅基地,非法收割后靠移民的庄稼,砍伐后靠移民的林木。<sup>[13]</sup>上述行为直接导致返迁移民与后靠移民之间时常发生矛盾、纠纷,严重扰乱了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生产秩序。

再次,移民身份边缘化。计划经济时期,户籍是人民群众的重要身份证明。在一定程度上,丧失户籍就意味着缺失了地方政府福利保护主义的制度屏障。为了防止造成移民返迁的连锁反应,淅川县采取了拒绝给返迁移民重新落户的政策,试图以户籍为要挟,压缩其生产生活空间,逼迫其重返湖北省安置区。尽管政策在执行中总会被打折扣,部分返迁移民总能通过各种私人关系获取新的户籍,重新入队。可实际上是,大部分的返迁移民无法获得户籍,也未能入队。截止到 1982 年 11 月 25 日,淅川县返迁移民 9499 人中,暂时入队的有 636 户 3638 人,未取得入队资格的有 1131 户 5819 人。<sup>[14]</sup>失去户籍的返迁移民就无法享受到淅川县政府及各级部门提供的经济扶持和社会救济。无户籍的返迁移民“十几年来,没得到一寸布票,过年过节国家分配的物资也分不到”。<sup>[15]</sup>淅川县政府也无法落实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所以无户籍的返迁移民“盲目生育很严重”。<sup>[16]</sup>可是,无户籍的返迁移民的孩子不能入学、不能参军、不能当工人。返迁移民悲愤地说:“就是判我们十年刑,也刑期满了。”淅川县人民政府也承认,返迁移民“在政治上、生活上,确实还不如在押罪犯的待遇。”<sup>[17]</sup>南阳市移民局工作人员于 2005 年在丹江岸边考察,发现一户返迁移民人家在深山野林中隐居,只有一件像样的衣服,过着“野人”般的生活,“不知今夕是何年”。<sup>[18]</sup>因无法维持生产生活,返迁移民经常“上访闹事”,也有部分返迁移民最终走向违法犯罪的道路。

最后,移民生活陷入困境。俗话说“搬家一次穷三年”,可实际状况更严重:移民不但陷入长期贫困,而且贫困还在代际间传递。返迁使移民生产、生活资料受到严重损失,生产、生活水平下降。返迁移民的生产、生活资料基本留在了安置区,仅有的存款都用在了返迁的路途上,更甚者借债返迁。到淅川县后,返迁移民家底空虚,处境十分凄惨。已入队的返迁移民虽然得到了生产队的收留,分得了土地,在吃粮上有一定的保障,但在住房和生产生活等方面比较困难:住房少且质量较差,多是以草房为主;绝大多数返迁移民缺少耕牛和农具。未入队的返迁移民则在库区周边消落地或半山腰居住,因而形成了许多返迁移民组成的村庄,如沿江村就是因返迁移民沿丹江居住而得名。他们多数人没有像样的房屋,住的多是草房、草庵和石洞;也没有耕地,只能毁林开荒和陡坡开荒,可是连最基本的生活也无法得到保障。有的移民靠讨饭度日,“境况十分凄惨”,如仓房公社刘裴沟大队的返迁移民吴占房全家十口人住在几间草庵里,“三代同堂,人畜同堂”。<sup>[15]</sup>1977 年返迁移民张志芳一家 6 口人,在香花公社附近搭一间茅屋居住,后沦为乞丐。<sup>[19]</sup>总体而言,不论返迁移民是否已入队,他们的生产生活都很困难,“日子十分艰难”。

### 三、移民返迁的原因

安置在湖北省荆门、钟祥两县的淅川移民出现大规模的返迁现象,是历史、现实、社会等多方面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通过对档案资料及其他文本资料的分析 and 实地调研可知,安置区“推力”与迁出区“拉力”交叉在一起,相互作用形成的“合力”是使部分移民返迁的决定性原因。

#### (一) 安置区的“推力”

所谓“推力”,主要指安置区不利于移民开展生产生活的诸多因素。“推力”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因素互相作用的结果:一是安置区生产生活条件较差。能否为移民修建合适的房屋和调拨充足的耕地,直接影响着移民在安置区的稳定性。湖北省荆门、钟祥两县给淅川移民修建的房屋存在倒塌、墙歪、漏雨等质量问题。安置区政府给移民调拨的耕地质量较差,移民辛劳一年,但几无收成。二是移



民与当地居民矛盾突出。浙川移民迁入安置区,当地居民人均耕地面积有所减少,故当地居民对移民持有一定的排斥心理;再加上移民相对较穷,时常出现偷盗行为,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平日里常因生活琐事,双方大打出手。1969年7月底至8月初,浙川移民与荆门当地居民双方爆发大规模的械斗事件,“规模之大,损失之多,是荆门历史上同类事件中少有的”。<sup>[20]</sup>械斗事件结束后,浙川移民内心充满不安和恐惧,总是担心自己会被报复,根本无心思搞生产劳动。三是安置区政府管理方式简单、粗暴。部分荆门县工作人员错误地认为,“移民任务安置完了,都住下来了,移民工作可以不管了”“不认真巩固团结工作”,甚至有工作人员对移民公开讲,“你们来了是我们的包袱,走了是我们的喜事”“在这里是五八,不在这里是四十”(意思是说,有没有移民都行),“走几个少几个的负担”。荆门县董场公社红卫二队队长沈孝正主动上门动员移民王长胜返回河南。在王长胜返回河南的时候,该队还给其三十元作为路费,并用马车将其一家送到沙阳县上船。<sup>[6]</sup>上述安置区工作者的管理方式和管理工作,并非个案,而是普遍存在的一种现象。

### (二) 迁出区的“拉力”

所谓“拉力”,就是指迁出区存在着的吸引移民返迁的各相关因素。“拉力”是以下几个方面的力合成的结果:其一,移民普遍具有“穷家难舍,桑梓难弃”的恋家思想。尽管淅川县、安置区政府对移民进行了持续不断的政治教育,但是故乡仍是移民心中永远无法抹去的美好记忆。移民的根是扎在家乡的土地上的,这是中国的历史、文化和传统形成的,一下子很难以改变。乃至部分移民在安置区生活几十年,但其最大的愿望就是:自己去世后,希望子女将自己埋在老家的土地上。其二,通过社会关系能获得帮助。移民在库区能否得到帮助与他们是否返迁有密切关系;迁出区社会关系的存在,可以为移民提供帮助的话(诸如提供日常生活用品、帮其修建房屋、帮其找寻耕地或帮其入队等),移民返迁的可能性就大一些;移民在迁出区得不到帮助的话,他们返迁的可能性就小一些。如果移民下定决心返迁,但又无法在迁出区获得帮助,那么,移民常常会采取一户先返回一人进行“试探”和

“开路”的办法,待其“站稳脚跟后”,再将其他家人接回。其三,库区周边有可供开垦的消落地。因为移民迁移线要高于水库蓄水线,再加上库区蓄水有丰水期和枯水期之别,这都在一定程度上造成有面积不等的库区消落地。未划归至生产队的消落地对移民极具吸引力,是返迁移民居住和种植粮食的最佳场所。因受蓄水位高低的影响,消落地面积大小不确定、产量多少也不确定,但对返迁移民来讲,这已实属不易,求之不得了。

### (三) “推力”与“拉力”的合力

移民返迁是安置区“推力”与迁出区“拉力”相互作用的结果。移民根据合力的大小而作出其自认为理性的决定,但是,“推力”与“拉力”在移民返迁中的作用有所不同。以远迁至湖北省荆门、钟祥两县安置区的移民返迁现象来分析可知,造成安置在荆门县的浙川移民返迁的主要力量是“推力”。迁入区的“拉力”并不起决定性或主要性的作用,只是在“推力”的作用下,起辅助作用而已。安置在钟祥县大柴湖移民很少有人返迁,并不是大柴湖生存环境优越,而是在“拉力”作用相等的情况下,“推力”作用过小,最终的结果是“推力”与“拉力”相互作用产生的合力,不足以迫使大多数移民离开安置区。基本可以确定的讲,安置区的“推力”对移民返迁起主要作用,但“推力”各因素所起的作用大小也不尽相同。安置在荆门县的移民返迁人数多,而安置在大柴湖的移民未返迁人数少,对比表明,在类似的生存环境和社会环境地区安置的移民,如果移民与当地居民矛盾突出,则移民较易返迁;如果移民与当地居民接触较少或双方关系相对融洽,则移民不易返迁。以安置在荆门县第一批移民在“分散插队”前后移民返迁现象的对比分析表明,成建制安置的移民不易返迁,“分散插队”是造成移民外流的主要原因;安置区政府能够制定合适于移民发展的政策,那么移民就不易返迁;如果政策严重违背移民意愿,移民则易返迁。此外,从个体生命安全角度而言,当生命安全、物质财富、人格尊严等受到威胁时,移民极易返迁。

在上述论述中,并未涉及迁出区与安置区两地的社会文化属性问题。从社会文化属性讲,河南省淅川县和湖北省荆门、钟祥两县分别属于中华文化

范畴下的中原文化和荆楚文化。社会文化的差异,确实是影响移民在安置区稳定性的一个因素,但并不必然导致移民返迁。安置在荆门市的移民并不是在安置后立即返迁的,这就在一定程度上表明,移民可以被安置在不同于迁出区社会文化的地区。社会文化差异性不会直接的、显性的导致移民返迁,而是在间接的、隐性的发生作用,是导致浙川移民与当地居民产生矛盾,以及促使已有矛盾深化的一个文化因素。不过,仍应清晰地明了一个事实:移民与当地居民产生矛盾的根本原因,不是双方不同的社会文化属性,而是安置区政府没有协调好双方的利益纠葛。因为在有限空间和有限生产资料的条件下,移民的迁入必定导致当地居民的各种利益(暂时性或长久性)受损,如果处理不当,双方就会产生冲突和矛盾。远迁移民未必会因为迁出区与安置区的社会文化差异而返迁,但可以肯定的是,在文化差异较大的安置区进行生产生活,移民则会承受巨大的社会心理压力。

移民在安置区“扎根结果”“重建家园”之前,任何一个“火星”都可以点燃移民返迁的这捆“干柴”。但是,任何一种“力”单纯发生作用,都不足以让浙川移民返至库区。移民返迁是“推力”与“拉力”相互作用产生的结果。更多的时候,是安置区的“推力”在起主要作用。从实际情形观察,只要能保证移民在安置区有足够的土地和稳定可观的经济收入,及时化解移民与当地居民的矛盾冲突,使其能够友好相处,那么,移民返迁意愿非常低,情绪也就相对稳定,基本能够安心的从事生产生活活动。

#### 四、浙川县对返迁移民的认知与治理

移民返迁是改革开放前新中国水库移民工作中普遍存在的一个社会现象。对移民返迁及其后果的价值判断,影响着政府对移民返迁的基本认知和政策走向。移民返迁对原迁出地造成的社会压力最大,故而,本文主要论述浙川县对移民返迁的认知,以及采取的治理政策与措施。

安置在荆门市的移民返迁之初,浙川县革命委员会就已敏锐地觉察到:返迁移民会带来“偷盗”“破坏集体生产”“扰乱社会秩序”等消极的社会影响。浙川县革命委员会向南阳地区革命委员会提

出以下建议:请与荆门市取得联系,让其派人来浙川,动员返迁移民“从速回荆门,服从安排,投入生产劳动”,河南、湖北两省应派人联合调查移民“外流的根本原因”,采取措施,对移民妥善安置。<sup>[4]</sup>接到浙川县革命委员会请示报告后,南阳地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立即上报河南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移民返回浙川“是个严重的问题”“同意浙川县革委的意见”“请省与武汉军区、湖北省革委联系,采取措施,妥善安置返流移民”。<sup>[21]</sup>“如得不到妥善处理,将给这批移民(浙川库区第五批移民,作者注)的迁安工作带来一定困难”;<sup>[22]</sup>如若持续下去的话,“后果也是不堪设想的”。<sup>[23]</sup>

可是,面对移民返迁及其产生的社会问题,浙川县未能制定出切实可行的阻止移民返迁的政策,也仅是单纯的寄希望于河南、湖北两省能够协商解决。浙川县秉持的态度是,“移民迁往湖北就是湖北的群众,返回浙川县仍是湖北的群众”“湖北省应该派得力人员负责将其接回”。为解决返迁移民问题,1975年4月下旬,浙川县革命委员会安排人员会同河南省水利局同志前往湖北省民政局商谈移民返迁事宜。然而,湖北省民政局回复:“湖北、河南两省共同向中央反映,待中央将返迁的移民资金、料物解决了,我们安置”。言外之意,就是说,“中央不解决资金料物,(湖北省)不能安置”。<sup>[6]</sup>这完全违背了1972年4月26日“河南、湖北两省关于汉江丹江口水库座谈会纪要”的有关决定,即关于移民返迁问题,“当前必须引起重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把返迁移民动员回去”。<sup>[24]</sup>对于湖北省态度的反复及其所做出的决定,河南省革命委员会也实无良策,只能将此状况向水利电力部反映,以寻求支持与解决之道。

尽管与湖北省数次商谈无果,但浙川县仍期望湖北省将返迁移民接回安置区重新安置。为此,1975年9月29日,浙川县革命委员会还提出了解决返迁移民的初步具体意见:一是,对钟祥和荆门集体建队的返迁移民应一律由安置区接回原队安置。二是,对原是集体建队,后来被“分散插队”的困难户,应考虑是否重新作集体安置。三是,对个别搞投机倒把、打架闹事进行破坏活动的坏人,要按照法律手续进行处理。四是,对办有合法正式准

迁手续,并在非库区社队定居、参加劳动生产的返迁移民,可视为正常迁移。<sup>[25]</sup>可是,浙川县的建议并未得到湖北省的积极回应。事实上,返迁移民问题已经影响浙川县的社会经济建设,久拖不决更非上策。1979年3月21日,南阳地区革命委员会民政局指出,“移民返迁问题越拖越大,将造成不堪设想的后果”。如浙川县对返迁移民进行安置,或许会“引起连锁反应”,且有一定的困难。希望河南省革命委员会水利局“上报中央召开河南、湖北两省会议”,南阳地区及浙川县“负责动员,湖北负责接回返迁移民”。<sup>[26]</sup>其实,浙川返迁移民问题的症结在于,返迁移民“不愿回安置区”;可浙川县“无法接收安置,也不能接收安置”,但“又是必须尽快解决”。<sup>[13]</sup>

1980年之后,浙川县对待返迁移民的认知和政策有所改变,即试图在县内重新安置返迁移民,不再坚决动员其重返湖北省安置区,也不再寄希望于湖北省。面对“返迁移民撵也撵不走,送也送不回”的局面,为稳定社会秩序,发展社会经济起见,浙川县人民委员会于1981年8月21日讨论、提出在县内安置返迁移民的意见:“报请中央批准后,由中央拨款,在本县有条件的社队进行安置”;安排的方法暂时确定有两种,即将返迁移民重新建队和插队;要拨给每位移民800元的建房经费和300元的生产生活工具购置费。此外,为保障原有群众的生产生活水平,“凡安排移民队或接迁队可在三年至五年内免去粮食征购和农业税”。<sup>[27]</sup>1981年9月14日,南阳地区行政公署原则同意浙川县的报告;并将此报告上报至河南省人民政府。<sup>[28]</sup>

经河南省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积极奔走”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移民返迁问题逐渐受到水利部、财政部等部委及国务院的重视。1981年9月22日,水利部将“移民返迁”视为丹江口水库移民的五大移民遗留问题之一,并表示“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此事不能再拖下去了,“对于省里能办到的”,省里先办,“不要等待”。<sup>[29]</sup>国家计划委员会与财政部、中国农业银行“基本上同意水利部提出解决丹江口移民遗留问题的五点意见”<sup>[30]</sup>。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的重视,加快了解决浙川县移民返迁问题的步伐。返迁移民“迫切要求政府解决他们生活

中的实际困难”,南阳地区行政公署1982年2月8日表示,待请示中央批准后,“可在浙川县内统一考虑规划、安置”,并提出几项具体意见:“凡划拨给移民的土地,国家实行经济补偿政策”“根据划拨土地面积多少,国家实行双减政策(减征购、减农业税收)”“每人安置经费为二千五百元”。<sup>[31]</sup>1982年2月15日上午,南阳地委派代表在水利部招待所向水利部计划司汇报如何妥善解决返迁移民问题。1982年2月16日上午,时任水利部计划司处长的黄熙盛传达了水利部副部长李化一的意见:对这部分返迁移民,“如果河南同意,就在河南浙川安置(移民),愿意回湖北的(移民)由湖北安置”;安置经费“从丹江口水库电站每一度电提取一厘款中分期、分批解决”;为避免移民继续回流,“要搞个规定,截止个时间”。为做好返迁移民重新安置工作,浙川县要制定具体安排意见。<sup>[32]</sup>

1982年5月14日,河南省水利厅表示要“积极慎重的处理回流遗留问题”,返迁移民问题的解决已进入实质性阶段。“应注意做好外迁移民的安置工作,做到移民在当地政治上、经济上不受歧视、排斥,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防止继续外流”。应该区别对待已返迁的移民:对已入户口的返迁移民,“可允许他们定居”;对无户口的“黑户”返迁移民,“原则上由安置区和库区所在县、市共同负责,动员他们返回安置区”;如“回流移民返回安置区确有困难,而库区所在县、市又有力量安排的,也可以另作安置,对此应慎重”;房屋应在后期处理比较合适,“以防止新的回流移民发生”。<sup>[33]</sup>1982年6月16日,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指出,“返迁移民原则上应动员回原安置点,如确实另有接纳地点,可另行安置。”<sup>[34]</sup>1983年,水利电力部委托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邀湖北、河南两省协商解决丹江口水库返迁移民问题。<sup>[35]</sup>在水利电力部和河南省政府的指导下,1984年浙川县委、县政府下发了关于承认返迁移民户口的文件。自此,返迁移民享受库区移民同等待遇。<sup>[36]</sup>根据各级领导在视察浙川库区时的谈话精神,浙川县人民政府于1985年3月发出通知,“要求各乡镇解决所在地的回流移民户口和责任田问题。”<sup>[37]</sup>恢复返迁移民的移民身份、解决其户籍问题和为其分配责任田,可以视作返迁移民问题得到



解决的重要标志。

浙川库区远迁移民返迁是移民对安置工作表达不满的直接表现,是移民工作存在诸多缺陷的具体反映。在同时期新中国大中型水库移民工作中普遍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远迁移民返迁现象,这并非移民不识大体、不顾大局,深层次的原因是由于时代局限性和移民经费匮乏,进而致使水库移民政策及其指导思想不能满足移民工作的需要。返迁移民在政治上过于弱小,无法让人们听到他们的声音,只能在政府制定的返迁移民政策下艰难度日。浙川县曾主动地、积极地与湖北省相关机构沟通、协商,希望对方将返迁移民接回安置区,但湖北省有“卸包袱”“推责任”的嫌疑。不过,至1980年代之前,浙川县多是向上级部门寻求解决之策,对于返迁移民的生产生活困难缺乏应有的关注及帮助。为杜绝更大规模的移民返迁,浙川县曾采取坚决不给返迁移民落户入籍的政策,企图最大限度的削减其在库区周边的生存空间,以逼迫其重返荆门市安置区,而没有系统的、客观的分析移民返迁的原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和政府开始积极处理包括返迁移民在内的丹江口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在解决返迁移民问题的过程中,浙川县的作用不应被忽视,但仅凭其一县之力,也是无法解决的。移民返迁问题的解决,最终依靠的是党和国家的重视、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水库移民工作经验的增多。

### 注释:

①丹江口水库移民系统研究课题组撰写的《丹江口水库移民系统研究》(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李丹等著的《中国西部水库移民研究》(四川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等学术著作对移民返迁问题略有涉及。王茂福著的《水库移民返迁——水库移民稳定问题研究》一书(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对丹江口水库、三门峡水库、新安江水库、东平湖水库等四个典型水库的移民返迁问题进行了研究。与新中国水库移民返迁研究相关的学术论文主要有:王茂福,张明义.中国水库移民的返迁及原因[J].社会科学,1997(12):68-71,67.王茂福,罗天莹.水库移民返迁与社会关系[J].中国人口关系,2002(10):49-55.李玉蓉.一九六一年密云水库移民返迁事件研究[J].中共党史研究,2016(10):100

-110.

②另有资料显示:据1981年调查统计,浙川库区返迁移民达到3581户16167人,其中利用私人关系落户的有1817户8214人;而未能落户的有1764户7963人。参见,王本庆.浙川县志·库区移民[M].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121.

③作者在河南省档案馆、浙川县档案馆、荆门市档案馆、钟祥县档案馆都未找到相关资料;各馆工作人员也讲:馆内所藏档案文件确无相关信息的记载。

### 参考文献:

[1]丹江口水库移民系统研究课题组.丹江口水库移民系统研究[M].北京:科学出版社,1993:818.

[2]河南、湖北两省会议会务组.关于丹江口水库浙川淹没区迁往湖北移民安置工作会议纪要:1965-09-04[A].浙川:浙川县档案馆(30-5-9).

[3]《浙川县移民志》编纂委员会.浙川县移民志[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1:66-67.

[4]浙川县革命委员会.关于湖北省荆门市的移民当前流入我县问题的请示报告:1970-09-21[A].郑州:河南省档案馆(J123-24-2312).

[5]浙川县革命委员会.浙川县移民迁安工作情况和分房意见:1972-04-22[A].浙川:浙川县档案馆(30-5-20).

[6]浙川县革命委员会.关于我县迁往湖北省荆门市移民返迁问题的报告:1975-05-24[A].浙川:浙川县档案馆(30-5-24).

[7]浙川县移民指挥部.对回流移民情况的汇报:1982-11-25[A].浙川:浙川县档案馆(30-5-35).

[8]浙川县革命委员会移民建设指挥部.关于我县迁往荆门市、邓县移民返迁问题情况反映:1979-09-06[A].浙川:浙川县档案馆(30-5-29).

[9]河南省水利厅.处理丹江口水利枢纽移民遗留问题规划意见:1983-06-17[A].浙川:浙川县档案馆(30-5-38).

[10]浙川县移民指挥部.丹江口水库浙川县库区移民生产、生活实际状况:1982-11-25[A].浙川:浙川县档案馆(30-5-35).

[11]丹江口水库浙川县移民安置建设指挥部.

丹江口水库移民安置工作中当前存在几个急需解决的问题:1983-05-19[A].浙川:浙川县档案馆(30-5-41).

[12]新华社.丹江水库出现“竭泽而渔”的混乱状况:1983-01-15[A].郑州:河南省档案馆(J123-50-4370).

[13]浙川县革命委员会.关于浙川县丹江水库区移民返迁问题的汇报:1981-05-18[A].浙川:浙川县档案馆(30-5-32).

[14]浙川县移民指挥部.回流情况说明:1982-11-25[A].浙川:浙川县档案馆(30-5-35).

[15]丹江口水库浙川县移民安置建设指挥部.丹江口水库浙川县移民调查落实情况及处理意见的报告:1983-09-17[A].浙川:浙川县档案馆(30-5-43).

[16]南阳地区与浙川县代表.向水利部计划司汇报丹江口回流移民情况的报告:1982-02-16[A].浙川:浙川县档案馆(30-5-34).

[17]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丹江口水库浙川库区移民遗留问题的汇报:1984-09-02[A].浙川:浙川县档案馆(30-5-51).

[18]王丽娜.官员忆南水北调移民:有人多次搬迁中过野人生活[N].京华时报,2011-10-18.

[19]《浙川县移民志》编纂委员会.浙川县移民志[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1:105.

[20]沙洋县民政志编纂委员会.沙洋县民政志1949-2008[M].沙洋:沙洋县民政志编纂委员会,2012:174-175.

[21]南阳地区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关于丹江库区浙川境内迁往湖北移民返流情况请示报告:1970-10-10[A].郑州:河南省档案馆(J123-24-2312).

[22]浙川县革命委员会.关于丹江口水库河南省浙川县库区移民问题的报告:1972-05-15[A].浙川:浙川县档案馆(30-5-20).

[23]浙川县革命委员会.关于迁邓县移民当前返流问题的请示报告:1972-10-16[A].浙川:浙川县档案馆(30-5-20).

[24]河南省革命委员会.关于解决我省浙川县丹江口水库迁往湖北省移民返迁问题的报告:1975

-12-20[A].浙川:浙川县档案馆(30-5-24).

[25]浙川县革命委员会.关于我县迁往湖北省荆门、钟祥县移民返迁问题的调查报告:1975-09-29[A].浙川:浙川县档案馆(30-5-24).

[26]南阳地区革命委员会民政局.为解决浙川县迁往湖北省荆门市移民返迁问题的报告:1979-03-21[A].浙川:浙川县档案馆(30-5-28).

[27]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丹江口水库移民回流情况的请示报告:1981-08-21[A].浙川:浙川县档案馆(30-5-32).

[28]南阳地区行政公署.丹江口水库浙川库区回流移民安置意见的请示报告:1981-09-14[A].浙川:浙川县档案馆(30-5-32).

[29]水利部.关于解决丹江口水利枢纽移民遗留问题的报告:1981-09-22[A].浙川:浙川县档案馆(30-5-34).

[30]国家计划委员会.对水利部《关于解决丹江口水利枢纽移民遗留问题报告》的意见:1981-12-12[A].浙川:浙川县档案馆(30-5-34).

[31]南阳地区行政公署.关于丹江口水库浙川库区回流移民安置意见的请示报告:1982-02-08[A].浙川:浙川县档案馆(30-5-34).

[32]南阳地区行政公署.向水利部计划司汇报丹江口回流移民情况的报告:1982-02-16[A].浙川:浙川县档案馆(30-5-34).

[33]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河南省水库移民安置工作汇报提纲:1982-05-04[A].浙川:浙川县档案馆(30-5-34).

[34]长江流域规划办公室.对丹江口水库移民遗留问题处理工作的意见:1982-06-16[A].浙川:浙川县档案馆(30-5-34).

[35]河南省水利厅.请调查落实丹江口水库返迁移民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的函:1983-07-29[A].浙川:浙川县档案馆(30-5-38).

[36]《浙川县移民志》编纂委员会.浙川县移民志[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1:106.

[37]丹江口水库浙川县移民安置建设指挥部.关于解决回流移民安置经费的请示:1986-08-29[A].浙川:浙川县档案馆(30-5-67).

责任编辑:张辛欣